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分析 4
第二节 资源优势和现存问题 8
第三节 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 10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15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5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2
第一节 规划分区 2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2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7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7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28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32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3
第七章 产业规划 35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35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37

第八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38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38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43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47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52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52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5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57
第四节 综合防灾 59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6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6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70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72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模 72
第二节 用地布局 7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3
第四节 开发强度与风貌引导 74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75
第六节 公用设施 77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82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9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8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90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9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93
第二节 管控规则 93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0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100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101
第三节 规划传导 102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英豪镇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行动纲领，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是构建科学适度有序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的基本保障，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第 2 条　地位作用

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英豪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英豪镇行政辖区，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包括 32 个行政村，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9329.7 公顷。

镇政府驻地包括英豪西村、英豪东村部分空间。

第 4 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 5 条　规划期限

与《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文本中以加下划线的形式明确表述。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英豪镇位于渑池县城西南 12 公里处，地处渑池与陕州交界处，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0°38′，北纬 34°43′。东临城关镇，南接果园乡和陕州区的李村乡，西接陕州区观音堂镇，北与英豪镇、陈村乡为邻，是渑池的西大门。总面积 89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为英西村，连霍高速、310 国道、陇海铁路、郑西高速铁路穿境而过。

英豪镇地处崤山余脉东端，地势西高东低，南北两边高中间低，基本上呈槽形。属豫西丘陵区。土壤为红黏土。谷水自西向东穿过，经东七里、东城南、西英豪、英西、英东、东马村、谷水、西曲等 8 个村注入渑水。境内有鹿抬头山、羊顶山、锣鼓山、熊耳山等大小山头 10 多个。

第 8 条　资源禀赋

1. 土地资源

根据2020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下发的用于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库)，全镇国土总面积 9329.7 公顷。其中耕地 5113.95 公顷，以旱地为主；林地 1520.3 公顷，以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为主；园地 694.97 公顷，以果园为主；草地 248.4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1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5.1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52.91 公顷，陆地水域 38.08 公顷。

2.水资源

英豪镇属黄河流域，河流皆属黄河水系，主要有涧河故源、秦村河、龙潭沟等河流。现有小Ⅱ类水库两座，分别是富村水库和吴窑头水库。

涧河故源发源于陕县观音堂镇，黄河三级支流，流经陕县观音堂镇、渑池县英豪镇、城关镇，河长 22km，其中英豪镇 17.8km，流域面积 118 平方公里。

3.矿产资源

渑池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藏资源有：煤、铝矿石、石灰石等。目前正在开采的有龙王庄煤矿、梁家洼煤矿。小龙庙铝土矿为中型，目前未开发利用。

4.林业及植物资源

镇域内植物多为旱生阔叶林植被类型。植物种类繁多，大部分为人工植被。自然植被是以旱生落叶阔叶林为主，草本旱生植物为辅的多层次植物群落，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

5.历史文化资源

英豪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 处，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人口和社会发展现状

英豪镇辖 32 个行政村，127 个自然村，221 个村民小组。

全镇总人口为34777人，男性总人口18028人，女性总人口16749人。0-18岁6732人，18-60岁20297人，　60岁以上7748人。常住人口19551人。

英豪资源充足、工业发达。近年来，英豪镇“生态立镇、产业兴镇、项目强镇、和谐稳镇”发展思路，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既有国有企业龙王庄煤矿、英豪煤矿、永龙精煤，还有鑫地牧业、天楚豕一、鑫瑞建材、顺顺发食品、英华面业等市县重点企业20余家。

第9条　基础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现状

英豪对外交通便捷，连霍高速、陇海铁路、郑西高速铁路穿境而过。老310国道穿镇政府驻地而过，新310国道从镇域南部东西穿过。省道508姜王庄-西庵头自镇域西北至东南穿过，县乡道8条，32个行政村全部实现通水泥路。

2.电力通讯状况

英豪镇电力资源丰富。现有110KV变电站一座姜王庄110KV变，位于省道508北，规模为1×50兆伏安；35KV变电站一座英豪变，电网采用110/10/0.4千伏电压等级，高电压深入负荷中心，加强电网结构，保证供电质量。

3.给水设施现状

英豪镇没有镇级水厂，32个行政村目前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有30个村，未实施饮水工程（西英豪、英新村），全镇饮水机井55眼。镇政府驻地工业用水量：8.24万吨。

4. 排水设施现状

英豪镇近年来，积极通过申请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请资金，建设完成的英东、英西、东七里、翟延等村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达到 400 吨。

6. 环卫设施现状

全镇垃圾收集已形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县政府统一打包由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垃圾收集转运。

第 10 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1. 教育资源

英豪镇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7 所（1-5 年级）和富村、西庵头两个教学点，幼儿园 5 所，其中镇政府驻地三所，姜王庄、王都各一所。

2. 医疗卫生设施

全镇建立起镇卫生院+乡村卫生室构成的医疗体系，镇域分布均衡。英豪镇卫生院位于镇政府驻地英西村，占地面积 6.7 亩，全镇有 29 个村级卫生室，仁灵和西英豪合用一个卫生室，新岭和槐树洼合用一个卫生室，后营和槐英六个村庄合用一个卫生室。

3. 文化体育

英豪镇基本形成了以镇文化活动为中心，以 32 个村级文化大院为基础网络的镇村文化服务体系。

4. 商业设施

镇政府驻地内老国道310侧集中分布着镇政府、财税所、自然资源所、派出所、民政所、供电所、烟站、法庭、敬老院、农业银行、加油站等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中心大街两侧集中分布着镇卫生院、英西村委会、英西、英东小学、邮政、超市、英豪市场、药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是镇政府驻地的中心区域。

第二节　资源优势和现存问题

第11条　资源优势

1.自然特征：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是英豪镇发展的基础条件

（1）境内有英豪镇属黄河流域，河流皆属黄河水系，主要有涧河故源、秦村河、龙潭沟等河流，虽然水量不大，但水质较好；现有小II类水库两座，分别是富村水库和吴窑头水库。

（2）镇域西部山区林业资源丰富，林果种植、经济林木发展势头良好。

2.产业特征：产业发展基础的积累孕育着较强的发展动力

（1）工业方面：英豪镇属于渑池县工业强镇，工业发展基础好，底子厚，为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2）农业方面：英豪镇是全县耕地面积最大的乡镇，英豪钟灵毓秀，物产丰富。水源金银花、寺庄坪玉兰花、东七里羊肚菌、周家山中药材、王都核桃、槐英葡萄、牛王岭

烟叶、王家坪花椒、英东辣椒等特色农产品远近闻名，英豪有豫西地区最大的金银花种植基地和玉兰花种植基地。

第 12 条　现存问题

1. 缺乏区域产业统筹

英豪毗邻英张工业园的优势得天独厚，但英豪镇的产业布局上仍缺乏同英张工业园区的统筹与协调，在“产城融合”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借力发展是未来英豪镇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2. 区位、交通突出，但乡村交通条件有待改善

英豪镇村镇空间发展不均衡，陇海铁路从英豪镇中间穿过，因陇海铁路建得比较早，当时修建的铁路涵洞修得比较窄、比较低，导致大型农机械及大型运输车辆无法通行，严重制约着铁路南 10 余个村的经济发展。

3. 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总量不高、增长缓慢

英张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健全，园区内没有一个龙头企业能够支撑英豪镇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过于单一，且传统工业原材料加工产业比例大，转型升级任务重。

英豪镇农业经济结构调整还不尽合理，农业还主要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小，农业增收缓慢。农业单位产值、现代化程度均较低，缺少后续产品精深加工与支撑，农业纵深产业链尚未完全建立。

4. 城乡发展均质、城镇化水平滞后

从全镇人口规模、建设规模、经济规模来看，镇政府驻

地及各村发展规模较小、职能单一、孤立分散，镇村发展较为均衡，缺乏引领全区发展的核心区域，镇村体系处于低水平均衡阶段；城镇化水平滞后。

5. 城乡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配套设施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体系，近年来英豪镇在基础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在村级的养老设施建设、污水设施建设、道路交通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提升，特别是乡村地区人口老龄化现象严重，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等老年人活动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缺乏。

6.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

英豪镇地处豫西山区，山谷深度大，切割严重，汇水面积广，地质构造复杂，生态环境脆弱，属崩塌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生地区。高强度的矿业活动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也随之加剧。还存在其它地质灾害隐患区，如龙王庄煤矿造成的地面裂缝、塌陷及矿渣堆放填塞排洪河道等，整体生态环境较脆弱，生态修复任重道远。需结合矿区恢复，逐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使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和谐统一。

第三节　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

第 13 条　发展机遇

1. 工业集群化升级：依托英张园区“高温材料园区”定位，已集聚 6 家高温材料企业，瑞一耐材、安培新材料等项

目落地，加速形成铝基/铝硅基高温材料产业链；配套天然气管网、铁路物流等基建，支撑延链补链强链，打造豫西“高温材料重镇”。

2. 农业全链增值：建成“辣椒小镇”（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生猪全产业链（顺顺发年屠宰 50 万头）、玉兰与烟叶育苗等特色基地；推进数字化农业与智能化设备应用，拓展加工、品牌与乡村旅游场景，提升附加值。

3. 区位与基建赋能：紧邻渑池县城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铁路、公路网络完善；强化承接能力与要素保障。

4. 政策叠加红利：叠加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等机制，优化营商与治理环境，支持集体经济与项目落地。

第 14 条　风险挑战

1. 工业转型阵痛：传统工业占比高，高温材料产业处于成长期，龙头带动与协同配套不足；面临环保与能耗约束，技改投入大、转型周期长。

2. 农业抗风险弱：辣椒、生猪等产业受市场价格波动、疫病、自然灾害影响大；初级加工为主，品牌溢价与渠道掌控力不足，同质化竞争压力大。

3. 要素与人才约束：土地指标紧张，征地成本上升；专业技术、电商运营、企业管理等人才短缺，青壮年外流，制约产业升级与创新活力。

4. 生态与民生短板：工业与农业生产可能带来污染与生

态破坏，耕地保护与节能减排压力大；农村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仍有短板，治理精细化程度待提升。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5 条　发展定位

全面落实三门峡市及渑池县对英豪镇的战略定位要求，将英豪镇定位为：县域西部副中心之一，重点发展煤化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副经济增长极，构筑三门峡—洛阳发展轴上重要的节点城镇。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示范作用。产业转型成效明显，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镇空间品质不断提升，治理效能更加彰显，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建设成为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农业强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放、协调、安全、和谐、高效、宜居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农业科技发展成果突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兴盛，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幸福生活区，建设成为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工业强镇。

第 17 条　指标体系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的乡镇发展方向，结合现状分析，确定乡镇发展定位。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英豪镇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附表 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第 18 条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以区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落实三条控制线，合理构建生态廊道、交通网络、镇村结构，明晰开发保护区域、轴带以及重要节点，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一廊两带四区。

一廊——以涧河故源形成城镇生态廊道；

两带——国道 301（老）、省道 508 形成的两条镇村联系带；

四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发展区、乡村旅游休闲区、生态修复区。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1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英豪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045.60 公顷（7.57 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8.19 公顷（7.32 万亩）。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到（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987.24 公顷

（7.48 万亩）。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1.耕地管理规则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管控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管护。 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 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措施；持续推进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非农建设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耕作层剥离，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英豪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0.37 公顷。

其中南部镇政府所在地英西村、英东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2.44 公顷。

北部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英张园区英豪部分。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7.93 公顷。

专栏 4-2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2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829.8 公顷，

其中包含预留2.3公顷的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专栏4-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要求和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要求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边界确定以图斑边界为准，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区域（简称“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的基础上，按照乡（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县域内总量不增加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则 （1）严格落实传导本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村庄建设边界+通用管控规则”的方式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2）在不突破本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并遵守底线管控的条件下，允许在村庄规划中对村庄建设边界形态进一步优化

第2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英豪镇人民公社、旧址创

修清真寺碑、英豪遗址、吴窑头遗址、王屹塔村遗址、寺庄坪遗址、南马村遗址、东七里村渑陕界碑、杨世庆墓和碑刻、土桥村遗址、重修关帝庙碑、西曲村规碑、东曲遗址、垂训后昆碑、重修皂君庙碑。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英豪乡村炒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1处：英豪煤矿供销社旧址、周家山村鹿抬头山寨、寺庄村赵元才旧宅、寺庄坪村张栓常旧宅、西英豪村后坡墓群、东城南马家祠堂、姜王庄周姓家庙、姜王庄村关帝庙、南家后关帝庙、英豪村关帝庙、英豪村杨双云旧宅、英豪村皂君庙址、英豪村关帝庙遗址、英豪村宝国寺遗址、富村观音堂遗址、西马村墓群、东曲村雷爷庙遗址、西曲村虞帝庙遗址、东曲村董栓琴旧宅、东曲村董三法旧宅、西庵头村姚久成墓。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专栏4-4：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管理原则
1.经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依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

专栏 4-4：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管理原则
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统筹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

第 23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探区、国家规划矿区。英豪镇主要涉及义马煤炭矿区、陕州-渑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陕州区东部重晶石重点开采区，主要分布在西北部、东部和南部区域，面积为 2805.96 公顷。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24 条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英豪镇高风险区 0.08 公顷，中风险区 7870.62 公顷，低风险区 1458.99 公顷；灾害类型：崩塌、地面塌陷。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一节　规划分区

第 2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确定英豪镇主体功能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区、矿产资源发展区。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 26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1.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划定情况：农田保护区面积 4987.24 公顷，分布较为零散。

主导功能：农业生产与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管控。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2.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划定情况：城镇发展区面积 230.37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个二级分区，面积分别为 58.67 公顷、11.9 公顷、5.45 公顷、105.65 公顷、9.49 公顷、2.45 公顷、31.85 公顷和 4.91 公顷。

主导功能：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管控要求：该区域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3.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划定情况：乡村发展区面积 4092.29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3121.85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各个行政村；村庄建设区面积 970.44 公顷，主要分布在现状村庄及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未落图的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待确定位置后划入村庄建设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

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4.矿产能源发展区

镇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19.8公顷。主要分布在王沟村、翟延村等区域。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新建矿山坚持源头预防，接受社会监督，矿山开发按照“边开发、边保护、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地

质环境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资融资机制，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多途径补充和恢复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英豪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5045.60 公顷。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范有序调整农业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较规划基期略微减少。同时，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种植、养殖设施用地；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适度增加。

第 28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依据现有林地有序开展林地质量提升与改造工程，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对镇域生态功能较弱、环境影响较低的其他草地适度开发，宜林则林，宜耕则耕。规划期内，草地面积持续减少。

加强水域的保护与修复，有序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 29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其中，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230.37 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用地集中布局，加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控制在 829.8 公顷以内，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有序引导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集中布局，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总面积不少于 3.33 公顷（50 亩）。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30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英豪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045.60 公顷；上位规划下达英豪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8.19 公顷，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到（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987.24 公顷。

第 31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规划期间，通过对镇域可实施“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各类渠道分析，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潜力面积 524.4 公顷，其中来源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314.85 公顷，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09.55 公顷。

第 32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原则。英豪镇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 4878.19 公顷，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

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土壤质量提升。

第 33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以及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外的稳定利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英豪镇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58.36 公顷。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第 34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广农业用水节水措施，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活和生产全方位节水。强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节水灌溉措施。工业生产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发展节水冷却技术。

开展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系统。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 35 条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

明确水资源战略储备，将后胡水库作为水资源战略储备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等合理需水。

开展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差别化分区管控和超载治理。

第 36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1. 严控地下水开采

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

2. 加强河湖水体保护

专栏 6-1 纳入河道管理范围的河湖名称
1. 牛王岭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1.05 公顷； 2. 吴窑头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3.5 公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7 条　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英豪镇现状林地面积 1520.3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辖区内林地面积略微减低。

第 38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规划至 2035 年，在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65.6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上渠村。

第 39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40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建立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监管体系，明确过渡期地类认定、执法权限划分等关键问题，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或多头执法。建议将林草资源保护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压实各级政府保护责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中林业相关要求落地见效。

优化用地用林审批服务与管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优先序，对生态修复、民生保障等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从严控制林地占用。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机制，确保补充林地的面积、质量与占用林地相当。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1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 42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规划期内确定 3 处开采区，分别为渑池县梁家洼煤业 318.77 公顷；三门峡龙王庄煤业 1143 公顷；渑池县小龙庙铝土矿 549.65 公顷。

第 43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完善建材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4 条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重点保障“十四五”“十五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规划至 2035 年，英豪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60.17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230.3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829.8 公顷以内；衔接殡葬设施建设需求，特殊用地面积不低于 3.33 公顷。对于一时难以明确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留白用地”。

第 45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46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整治改善类村庄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盘活利用，将原本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也可置换为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规划期内，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13.21 公顷，主要位于姜王庄村、富村村、王都村等村庄。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第 47 条　产业发展思路

通过梳理区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上位要求，镇域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依托英张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煤化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副经济增长极。

英豪镇农业发展潜力巨大，依托英豪镇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围绕金银花、玉兰花等种植，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农业质量与效益，着力发展有机、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农业，培养一批示范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

第 48 条　产业结构优化

大力发展第一产业，不断提高第二、第三产业，实现工业经济和服务经济相互促进、和谐发展。将产业链从生产环节向深加工和市场两端延伸，推动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是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要特别注意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方式，抓好产业的发展、更替和置换，及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避免因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经济风险，促进英豪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 49 条　产业体系构建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生态农业、高效农业、特色农业为主要方向，通过建立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高科技农业园区等方式，大力发展林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进传统农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进程。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应围绕农产品种植加快农业产业链向横向和纵向延伸，重点培育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流通配送、农产品营销展览、农业技术研发支持等产业环节，促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融合，逐步建立起从初级农产品生产到农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完整大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产业整体生产效率和比较收益，实现农业现代化。

英豪镇农业发展潜力巨大，依托英豪镇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围绕金银花、玉兰花等种植，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依托英张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煤化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副经济增长极。

第三产业：产业创新，商贸兴镇

加快镇政府驻地服务业的建设，提高传统服务业的档次，大力发展服务第二、第三产业的服务业。

第二节　产业用地布局

第 50 条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和英张工业园区为中心形成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国道 310（老）、省道 508-乡道 086 形成城镇综合发展引领轴；

三区：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中部高效农业种植区、西部矿产资源开发区。

第八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布局

第 51 条　村庄分类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明确村庄类型和定位，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依据《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英豪镇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

根据《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县行政村（社区）合并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渑政办〔2025〕14 号）》，英豪镇减少 7 个村、1 个社区：原苇园洼村与槐树洼村合并，村名槐树洼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槐树洼村；原周家山村与后营村合并，村名后营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周家山村；原仁灵村与新岭村合并，村名仁岭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新岭村；原南马村与吴窑头村合并，村名吴窑头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吴窑头村；原槐英村与英新村合并，村名槐英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英新村；原牛王岭村与上渠村合并，村名上渠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牛王岭村；原西城南村与王都村合并，村名王都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设

在原王都村；原英豪煤矿社区与英豪街社区合并为英豪街社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在原英豪街社区。

城郊融合类村庄：英东村、姜王庄、英西村（3 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槐树洼村（槐树洼村）、富村村、王都村（王都村）、西曲村、寺庄村（5 个）；

特色保护类村庄：东马村（1 个）；

整治改善类村庄：槐英村（英新村）、后营村（周家山村）、吴窑头村（吴窑头村）、孟窑头村、东七里村、水源村、王家坪村、寺庄坪村、后营村（后营村）、东城南村、上渠村（上渠村）、槐英村（槐英村）、仁岭村（新岭村）、槐树洼村（苇园洼村）、王都村（西城南村）、西英豪村、吴窑头村（南马村）、仁岭村（仁灵村）、西庵头村、王沟村、翟延村、谷水村、上渠村（牛王岭村）（23 个）。

第 52 条　村庄管控要求

1.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英东村、姜王庄、英西村。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落实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市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不得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抵触。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严格按照所融入地规划进行建设。在未融入之前应以提升人居环境、完善村庄设施和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庄和具有独特自然风貌等的村庄按照相关规划进行控制）。在未融入之前应以提升人居环境、完善村庄设施和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庄和具有独特自然风貌等的村庄按照相关规划进行控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城镇社区标准进行建设，具体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严格按照所融入地规划进行建设。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在总规确定的120 ㎡以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按照城镇社区编制进行建设，具体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集聚提升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5个：槐树洼村（槐树洼村）、富村、王都村（王都村）、西曲村、寺庄村。

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或是产业基础较好、生态环境较好、村庄规模较大、位于交通干线或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规划应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在原有村庄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搞好环境整治和设施配套，整合现有资源，调整功能布局，集约节约土地利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提升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及综合服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市政公用和养老设施等七类设施。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使用性质，在建设中宜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发挥设施效益的最大化。

3. 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东马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与该类村庄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其他保护类村庄也可参照执行。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对村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在保持村庄现有基础格局、布局形态、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和改造，对村庄环境进行美化。对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充分结合村民

生产生活方式，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界线、性质和规模，优化居民点布局。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范围和布局。

4.整治改善类

整治改善类村庄23个：槐英村（英新村）、后营村（周家山村）、吴窑头村（吴窑头村）、孟窑头村、东七里村、水源村、王家坪村、寺庄坪村、后营村（后营村）、东城南村、上渠村（上渠村）、槐英村（槐英村）、仁岭村（新岭村）、槐树洼村（苇园洼村）、王都村（西城南村）、西英豪村、吴窑头村（南马村）、仁岭村（仁灵村）、西庵头村、王沟村、翟延村、谷水村、上渠村（牛王岭村）。

保留改善类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在有效控制规模扩张、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通过有步骤地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加强设施配套，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村庄规划建设要求，不再新增建设用地。以整治环境、提升设施为主，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根据人口规模分级配套公共服务（幼儿园、卫生室等）、水电环卫等基本设施。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第 53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英豪镇构建“乡镇级-（乡村）组团级-（乡村）村庄级”三级城乡生活圈，分项分级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1 个城镇（乡镇级）生活圈：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 1 个城镇生活圈，在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完善服务全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与周边村庄的共建共享。

5 个（乡村）组团级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村为中心，以东马村（特色保护类）、富村村（集聚提升类）、王都村（王都村）（集聚提升类）、西曲村（集聚提升类）、寺庄村（集聚提升类）等 5 个村为组团级生活圈核心，划分为 5 个组团级生活圈，其中：

东马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东马村、英豪东村、吴窑头村（南马村）、上渠村（上渠村）、孟窑头村等 5 个村。

富村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富村村、上渠村（牛王岭村）、吴窑头村（吴窑头村）、西英豪村等 4 个村。

西曲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西曲村、槐树洼村（苇园洼村）、槐树洼村（槐树洼村）、谷水村、西庵头村等 5 个村。

王都村（王都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王都村（王都村）、东七里村、东城南村、王都村（西城南村）、王家坪村等 5 个村。

寺庄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寺庄村、王沟村、翟延村、水源村、寺庄坪村等 5 个村。

8 个（乡村）村庄级生活圈：围绕其他行政村构建 8 个基层村级生活圈，主要提供居民生活所需的最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 54 条　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依托“乡镇级-（乡村）组团级-（乡村）村庄级”三级城乡生活圈，按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

表 8-1 城镇（乡镇级）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配置要求
行政管理	镇政府	-	保留现状	●
	司法所	-	结合镇政府设置	●
	派出所	-	保留现状	●
	居委会	300-320	结合社区设置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中心	3000-6000	图书阅览、文化科普、科技艺术等	●
	文化活动室	200	-	○
终身教育	初中	-	保留现状	●
	小学	-	保留现状	●
	幼儿园	-	保留现状	●
	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	单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宜临近住宅区和儿童活动场所设置	○
体育建设	多功能运动场地	770-2460	宜独立占地或结合绿地设置	●
	室外综合健身广场	400（用地面积）	宜结合绿地设置	●

	健身步道	-	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布置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1700-2000	宜独立占地	●
	卫生服务站	100-200	宜结合社区设置	●
	防疫站	-	-	○
	专科诊所	-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	7000-17500	宜独立占地，用地面积 0.1 ㎡/人	●
	老年活动室	200	宜结合设置	○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000	可综合设施，宜安排在建筑首层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宜结合社区服务设施设置	○
	公益性公墓	不低于 50 亩	-	●
基础设施	供水厂	-	改扩建	●
	污水处理厂	-	-	●
	变电站	-	保留现状	●
	开闭所	200-300	-	○
	邮政电信所	-	保留现状	●
	专职消防队	-	宜独立占地	●
	垃圾中转站	-	配套环卫管理站	●
	垃圾收集点	120-200	宜独立占地	●
	公共厕所	30-80	宜结合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

注：●表示必设；○表示可设可不设。

表 8-2 乡村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规模指标（建筑面积）	管控要求	组团级生活圈	村庄级生活圈
行政	村委会	-	各行政村一处	●	●
管理	村务室	100-200	结合村委会设置，居民点较分散可多点设置	●	●

文化活动	文化大院	-	可结合设置	●	○
	文化活动室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农家书屋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红白喜事厅	-	-	●	○
	特色民俗活动点	600	宜结合设置	○	○
终身教育	小学	9.5/生	临近村庄可集中设置	●	○
	幼儿园	2120	根据学龄前儿童可集中设置	○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400	结合绿地设置	●	○
	体育设施	-	结合开敞空间设置	○	○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100-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社会福利	村级幸福院	-	宜独立占地	○	○
	老年活动室	200	居民点分散可多点设置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	●	○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	分散建设	●	●
	污水处理设施	-	分散式建设生态处理设施	●	●
	变电器	-	-	●	●
	邮政服务点	-	-	●	○
	垃圾收集点	-	宜独立占地	●	●
	公共厕所	-	宜结合设置	●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120-250	各行政村设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	●
	金融电信服务点	-	中心村需设置一处、一般村按需求增设	●	○

注：●表示必设；○表示可设可不设。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 55 条　乡村振兴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第 56 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选择有代表性的试点村，优先进行规划和投资建设，着重体现对其他村庄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重点选择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和一些发展条件较好、区位优越、具有产业支撑的村庄进行改造，重在住宅的更新改造、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人居环境的改善等方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按照示范带动、次第展开、逐步提升的原则，同时注重“点、线、片”结合，即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突出特色，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依托镇域村庄

分类布局、国省干道、文化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发展等因素，打造渑博路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形成示范带动。

第 57 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积极推动乡村用地布局提升优化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镇村两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

2.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村庄用地为产业用地，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并在县（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至少 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与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鼓励对

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服务于文旅项目的线状、点状配套用地，在不改变原用地属性、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3. 保障农业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矿）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4.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

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

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用地空间。

5.统筹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可以用于村庄开发建设的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规划管控。

6.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

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行动，鼓励利用闲置农宅建设乡村公共设施，推动村庄内部闲置用地转为“四园一场”。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提高经济收益。

第58条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大力推进乡村增绿添景

按照“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村内集中绿地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的景观要求，

对村、路、渠、宅“四旁”及公共区域进行绿化，在田边地角、房前屋后、路旁沟畔见缝植绿、见隙补绿，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小公园、村民休闲场所等，力争达到入村有景观路、村内有小公园、围村有绿化带、村边有风景林。

2.持续推进“双貌”提升

整治农村公共活动空间，清理残垣断壁，消除私拉乱建，对公共场所、沿路两侧外墙进行美化。创建“美丽庭院”，开展农村庭院改院、改水、改厕、改厨、改线“五改”行动，达到“家和院净人美”标准。完善公共照明设施，推广太阳能路灯，提高村庄亮化率。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对符合镇村建设规划、质量安全的房屋，统一规划样式、色调、风格进行风貌改造，突出乡土特色，防止千村一面。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3.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示范创建

以“通、净、绿、亮、文”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整合资源、强化措施，在全镇开展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生态生产融合发展。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59 条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 综合交通规划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镇政府驻地依靠陕渑快速公路与渑池县联系；英豪镇东西向依托陕渑快速公路（老 310 国道）、南北向依托省道 508 形成“一横一纵”的路网骨架，依托主要交通干道设置公交站点、场站及停车场，强化镇村、村村之间的交通联系。

2. 优化内部交通

（1）城市道路

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调整，构筑功能清晰、等级结构合理、布局完善，为公共交通、步行交通和自行车交通创造良好条件的城市道路网络。

（2）农村公路

乡道：规划乡道路基宽度不少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4.5 米。

村道：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的建设，村道一般按照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不少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少于 4.5 米。

第 60 条　道路交通设施

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配套建设，包括照明、绿化、排水、桥涵等设施。完善加油站、公交停靠站、运营出租车候车点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同未来城镇发展情况相适合。

各村应结合村庄出入口、闲置用地、村民活动中心设置广场和停车场，严禁侵占农田、毁林填塘。合理确定停车场规模，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路边停靠方式。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61 条　给水规划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供水水源，为城镇给水厂集中供水水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升级英豪西村现状水厂为镇级水厂，供水规模 0.25 万 m^3/d，占地面积 0.09 公顷。规划在英张工业园区单独建设给水厂。规划到 2035 年，英豪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62 条　排水设施规划

1.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污水量根据其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规划预测镇域污水量为 0.29 万 m^3/d。镇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道沿道路呈放射状布置。规划至 2035 年，英豪镇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共占地 0.15 公顷，主要服务于镇政府驻地和英豪西村、英豪东村和姜王庄村。

2.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沿主要道路单侧修建 40cm（深）×40cm（顶宽）沟渠。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主干道水渠最终排入镇政府驻地南部河流。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

行政村：村庄的雨水排放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明沟或暗渠收集方式；雨水沟渠应充分利用地形，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并应定时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第 63 条　电力设施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法计算，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按用电水平中等城市选取 4000kWh/人*年。到 2035 年镇域人口 29000 人计算，英豪镇预测用电量为 11600 万 kWh/年。

2.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姜王庄 110KV 变，35KV 座英豪变，满足英豪电力需求。

第 64 条　通讯设施规划

1.通信规划

以现状移动和联通为信息汇接中心，建设公共信息及网络交换平台，实现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本地信息、本地交换

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接入网建设，促进“三网融合”，建成适应现代信息网络业务发展需要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的应用奠定基础。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2.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完善电视信号网络覆盖，逐步用有线光缆取代无线微波进行覆盖，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推进有线电视信号升级，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有线网络改造，进一步增加光节点数量，不断提高光节点的改造完成率，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光纤到楼宇，同轴电缆放大器级数不超过 3 级，乡村居民点实现光缆到村。在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

3.邮政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服务于全镇。利用邮政集物流网、资金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优势，开发新的邮政增值业务，形成实物类、电子信息类、商品营销类、金融服务类等综合业务于一体的邮政业务体系。

4.信息化建设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政府宏观决策、服务公众、应急指挥、协同办公业务系统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开发开放、共享共用、互联互通，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政府信息化进程。推进宏观经济管理、金税、金盾、金审、金保、交通等重点业务系统和其他部门业务系统建设。

建立社会信息化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文化卫生、餐饮旅游及金融保险、为农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全镇人口、统计、养老、医疗、就业、计生、教育等功能齐全、规范透明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农村信息化，把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第 65 条　燃气设施规划

1.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英豪镇燃气管网接园区燃气管网，主管网沿工业大道铺设。

2. 燃气用量需求预测

居民用户耗热定额：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气负荷种类的多样化，结合类似其他城市居民耗热定额，确定英豪镇居民生活人均年耗热量为 2288MJ/人•年，天然气按低热值 36MJ/Nm3，管道气化率 80%。

公建用户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 30%考虑；小工业用户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 30%考虑；未预见量按总用气量的 5%考虑。

第 66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考虑垃圾分类减量化和可再生材料的全面运用，规划英豪镇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日估算。规划至 2035 年，英豪镇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2 吨。

2. 环卫设施规划

（1）公厕

至 2035 年规划远期，镇政府驻地按照 3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占地面积为 60-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80 平方米。

至 2035 年规划远期，行政村内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占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

（2）废物箱

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设置废物箱，其设置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方式，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3）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达到分类储放垃圾的要求，便于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4）垃圾转运站

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垃圾中转站。占地 0.02 公顷。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7 条　行政机关配套

镇政府保留现状，三处行政办公用地，一处现状英豪镇政府，占地 0.77 公顷；综合服务中心 1 处，占地 0.3 公顷，自然资源所 1 处位于综合服务中心东侧，占地 0.05 公顷，国税所 1 处，占地 0.16 公顷，英豪法庭 1 处，占地 0.08 公顷，英东村委会 1 处，占地 0.08 公顷；综合办公场所一处

位于镇政府。村庄应设置村委会，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 68 条　文化设施配套

村庄布置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结合村庄村室文化活动室。

第 69 条　教育科研配套

至 2035 年，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按照“乡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建设模式。

镇政府驻地规划保留现有的一所初级中学，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

行政村规划保留小学和现状教学点。

第 70 条　医疗卫生配套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定位明确、高效多层次的医疗卫生体系。按照“乡镇一村/组”结构进行有效配置。

镇政府驻地内规划保留现状修缮英豪镇卫生院，位于现状镇政府东侧，占地 0.33 公顷，床位数 54 张，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全镇有 29 个村级卫生室，仁灵村和西英豪村合用一个卫生室，新岭村和槐树洼村合用一个卫生室，后营村和槐英村六个村庄合用一个卫生室。

第 71 条　社会福利配套

依据英豪镇各年龄段人口结构分析，英豪镇未来将步入老龄化阶段。按照“乡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区层级，均衡配置两级养老设施。

升级完善镇政府驻地现有养老院。依据渑池县拟建重大项目库，建设容纳 200 老年人康养社区。

行政村可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共安排 29 处。

第 72 条　殡葬设施配套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至 2035 年，镇域范围内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殡葬基础设施。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73 条　抗震规划

英豪镇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进行设防，在受到基本烈度 6 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居民生活和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进行。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6 度标准设防，供水、供电、交通、医疗、粮食供应、消防及防灾指挥部等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以具备较强的运营保障和应变能力。

1. 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英豪镇政府驻地的主、次干道是抗震疏散的主要道路，疏散道路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通向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

2. 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将绿地、学校操场、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等配套救助设施。

3. 临震应急规划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必须具有应急措施准备，本着有备无患、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的方针，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

4. 城镇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城镇供水、供电、通讯、交通、燃气、医疗、消防、粮食等工程设施是城镇必备的基本条件，且是保障城镇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正常进行的生命线，一旦遭到破坏将使城镇处于瘫痪状态。为保障城镇在遭遇相当于基本烈度的地震时、生命线工程不遭严重破坏，尽快恢复正常进行，应制定相应的规划。

5. 防治次生灾害规划

震后易发生次生灾害危险源主要有水灾、火灾、溢毒等。对这些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规划措施，以防给人民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6. 抗震加固规划

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抗震加固，是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是抗震防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抗震加固规划的制定应首先重点解决城镇生命线工程的抗震问题，要把着眼点放在提高城镇的综合抗震能力上，要根据经济条件和震情，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抗震加固。

第 74 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涧河故源在英豪镇境内河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10 年一遇除涝标准治理。加强镇域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镇政府驻地排涝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2. 规划措施

镇政府驻地规划雨水管网。经常性地对镇域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规划采用的防洪措施为：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

第 75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要求，镇政府驻地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 1 处，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根据村镇消防建设的特点，规划消防队应兼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2. 消防指挥中心

规划消防队兼顾消防指挥中心作用。

3. 消防供水

镇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镇域的河流、水库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相应的消防车取水点。镇域各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4. 消防通信

镇域各村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乡镇、县消防指挥中心通信畅通，统一调度。规划以有线通讯系统为主要消防通讯方式，随着市话电讯公众网的发展，有线通信应尽量利用电信局公众网的大通路。合理利用有线广播和电话系统，保证火灾发生时，及时拨打“119”火警专线。驻地消防队应与渑池县消防大队设专线联系，并与镇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保证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同作战。

5. 消防通道

规划英豪镇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按规划增设停车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另外各单位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第 76 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防护体系规划

①人防指挥体系

人防指挥体系由人防指挥所（含指挥车辆和直属分队人员掩蔽部）和人防预备指挥所组成。

②人口疏散体系

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支路有 5m 以上的宽度。

③人防警报系统布局

人民防空警报建设鸣响覆盖率达到 100%，单台警报覆盖半径不大于 500 米。

④重要目标及防护

重要防护目标是人防战时保护的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

重点防护目标应确保战时的正常运转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2.人防工程规划

①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规划

抢险抢修专业队工程服务半径不应大于1.5km，消防专业队服务半径不应大于2km，医疗救护和治安专业队服务半径不应大于3km。

②人员掩蔽和配套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划人防工程，规划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必须按照以下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Ⅰ：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Ⅱ：新建除第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2%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Ⅲ：新建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民用居住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或按照总建筑面积的3%缴纳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 77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确需新增建设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 78 条　防疫规划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社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7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依据英豪镇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规划构建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不可移动文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种类型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80 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1. 自然山水环境及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和彰显英豪镇的自然格局特征，注重对山水格局的保护和对自然景观风貌的保护，严格禁止破坏山脉、水系的开发建设行为。尊重山水环境的自然演变过程，辨析英豪镇的传统山水格局景观风貌，延续传统魅力山水空间，将建设空间与自然本底有机结合。

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其中包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英豪镇人民公社、旧址创修清真寺碑、英豪遗址、吴窑头遗址、王屹塔村遗址、寺庄坪遗址、南马村遗址、东七里村渑陕界碑、杨世庆墓和碑刻、土桥村遗址、重修关帝

庙碑、西曲村规碑、东曲遗址、垂训后昆碑、重修皂君庙碑。同时落实（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附表 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实施“原址、原环境、不改变文物现状”保护原则，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 处，分别为：英豪煤矿供销社旧址、周家山村鹿抬头山寨、寺庄村赵元才旧宅、寺庄坪村张栓常旧宅、西英豪村后坡墓群、东城南马家祠堂、姜王庄周姓家庙、姜王庄村关帝庙、南家后关帝庙、英豪村关帝庙、英豪村杨双云旧宅、英豪村皂君庙址、英豪村关帝庙遗址、英豪村宝国寺遗址、富村观

音堂遗址、西马村墓群、东曲村雷爷庙遗址、西曲村虞帝庙遗址、东曲村董栓琴旧宅、东曲村董三法旧宅、西庵头村姚久成墓。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期限内，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详见附表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落实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英豪乡村炒鸡。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实施整体保护。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镇村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展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

第81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英豪镇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

历史文脉。

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结合乡镇发展农旅产业的契机，深挖游客的乡土情怀，重点突出生态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提升服务水平，塑造传统文脉，打造高质量的节日民俗文化产品，提升乡镇的旅游吸引力。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行政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英豪镇特色文化。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82 条　景观风貌定位

根据英豪镇特色景观，将英豪镇景观风貌定位为：

田园风光、豫西风韵

实施“生态+农业”策略，挖掘农耕的文化价值，完善镇域内生产灌溉的水渠水网，随形就势，串联生态、历史、文化和城乡特色空间，实现乡村建设和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

第 83 条　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自然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乡镇特色为原则，构建“两廊三区多节点”景观风貌格局。

两廊：县道 009 村庄生态廊道、省道 508 城镇发展廊道；

三区：中部田园景观风貌区、西部豫西丘陵景观风貌区、东部村庄休闲景观风貌区；多节点：因地制宜设置不同特色的景观文化节点。

第 84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营造富有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英豪镇西北部丘陵地区等以自然风光为主，凸显山乡风貌；注重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生态林的打造，凸显丘陵风貌。

第 85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风貌特色；外延区域通过旧城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

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86 条　引导城镇建设特色风貌

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形成多元包容、现代时尚的城市风貌特色：

生活、教育、商贸服务片区为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镇政府驻地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镇域空间的连续性；现代产业风貌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 87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乡村建筑以中原传统风貌为基础，体现平原特点，结合现代人的生活习惯以及新中式的设计风格。以当地气候特征为出发点，结合地方居住偏好，合理组织空间布局。乡村建筑应融入现代的设计理念和生活设施，以提高居住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引入现代的节能技术、环保材料和智能化设施，来提升建筑的能效和居住体验；建筑的功能布局应考虑现代生活的需求，如设置休闲区、健身区等公共空间，以满足村民的多样化需求，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

重点提升、G310（老）等公路两侧的乡村建筑风貌，包括对外立面的整治、绿化美化等措施，打造具有乡村特色的美丽公路。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模

第 88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英豪镇的镇政府驻地范围东至三门峡黄河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北至 508 省道、南至陇海铁路，西至连霍高速，规划范围面积为 259.27 公顷。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132.44 公顷。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 89 条　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战略预留区 8 个二级分区。

第 90 条　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132.44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 57.1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3.14%，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31.74 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49%，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3.31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 4.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53，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59 平方米；工业用地 19.2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4.57%，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72 平方米；

物流仓储用地 9.4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17%，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5.27 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 26.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0.14%，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4.82 平方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85%，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36 平方米；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5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1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0.86 平方米；留白用地 4.9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71%，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73 平方米。特殊用地 0.3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1 条　行政办公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在现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修缮，以满足城镇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8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17%，人均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1.6 平方米。

第 9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英豪镇初中、小学，办学规模为 24 班，总用地面积 3.64 公顷。

第 93 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结合初中规划 1 处镇级体育中心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乡镇体育中心建筑面积 2000-5000 平方米包括多种建设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或健身馆；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服务半径 500-1000 米。

第 94 条　医疗卫生及防疫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卫生院，总用地面积 0.38 公顷，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镇域；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第 95 条　社会福利

升级完善镇政府驻地现有养老院，占地 0.42 公顷，床位数 200 床。建设容纳 200 老年人康养社区。养老院居住老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敬老院改造提升：环境优美，内部既有单间又有套间，并设有食堂、健身房、活动室、图书室等，配有彩电、冰箱、洗衣机、太阳能等生活用品，配有健身及医疗设备，有专业护工人员，可满足居住老人需求。

第四节　开发强度与风貌引导

第 96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强度一区，将镇政府驻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村落划定为强度一区。重点是管控镇政府驻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新建建筑应与城镇周边的空间建筑相互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形态得当的城市空间形态。产业区应满足开发区关于工业、物流用地的指标要求，鼓励集约节约用地。

强度二区，将二类居住功能区、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二区，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内。商业及公服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丰富城镇形象。

强度三区，突出城镇地标与综合服务节点，将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三区，核心地段容积率建议达到 1.2 到 1.5，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内。加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优化城镇中心区的景观形象。

镇政府驻地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住宅原则控制在 24 米以下，确需建设超过 24 米的高层住宅，需进行论证，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 97 条　风貌引导

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形成多元包容、现代时尚的城市风貌特色：

生活、教育、商贸服务片区为宜居现代风貌区，重点加强镇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镇域空间的连续性；现代产业风貌区重点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和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98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路网结构

结合镇政府驻地地形地貌，英豪镇规划形成“一环一横一纵”的主路网结构，即以镇政府驻地干路结合多条次干路、支路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

2. 道路横断面

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35 米、30 米、24 米、15 米、12 米，干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支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7 米。道路横断面如下：

50 米=3.5 米（人行道）+43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35 米=3.5 米（绿化带）+4.5 米（人行道）+2 米（绿化带）+1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 米（绿化带）+4.5 米（人行道）+3.5 米（绿化带）；

30 米=4.5 米（人行道）+21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4.5 米（人行道）；

24 米=4.5 米（人行道）+15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4.5 米（人行道）；

15 米=2.5 米（人行道）+10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12 米=1.0 米（人行道）+10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0 米（人行道）；

10 米=1.5 米（人行道）+7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

7 米=7 米（人车混行）。

3. 交通设施

结合城镇用地规划，本次规划共布置 2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为 0.21 公顷。

4. 慢行系统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如学校、农贸市场等）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街头游园、社区公园完善镇政府驻地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 9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供水量定为 1440 立方米/日，规划远期供水量定为 2160 立方米/日。

2. 水厂规划

规划由英豪供水厂供水，设计供水规模达 250 立方米/日，供水管道沿镇政府驻地干路、支路敷设，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0 米。

3. 给水管网规划

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在用水集中的区域附近设置供水主干管。环状供水干管可保障给水水压，提高供水可靠性。设计供水管网管径 DN300-DN200，户外最小供水管径 DN50。

消防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与消防栓联系的水管不应小于 DN150，室外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 米。

4. 节水规划

加大节约用水的投资，逐步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灌溉技术，采用微喷、渗灌等节水设施；降低绿化用地的地面标高，

并低于道路标高，使得道路路面的雨水能自流流入绿地内，减少地面径流，同时节省浇洒绿地用水量。

第 10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

（1）排水体制

根据要求，排水体制在镇政府驻地采用完全分流制，有污水、雨水系统。政府驻地规划 3 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按照地势就近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2）污水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产生的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算：

2025 年 1440x80%=1152 立方米/日，

2035 年 2160x80%=1728 立方米/日。

规划近期污水量定为 1152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定为 1728 立方米/日。

（3）污水管网规划

镇政府驻地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

2.雨水工程设施

（1）雨水量计算

根据地势特点，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沟渠。并充分发挥原有雨水收集、排放设施的排水功能。

（2）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雨水采用盖板渠排放，雨水暗沟布置在道路两侧，根据镇政府驻地地势，排入附近坑塘、沟渠。

第 10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11600 万千瓦。电源接自姜王庄 110KV 变和 35KV 英豪变。规划形成环形供电网络，10kV 配电线路在城镇道路下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

2. 电压等级

按照管网尽量简化电压等级，避免重复压降的要求，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的供电原则，区域高压供电网采用 10KV，低压配电网采用 380/220V。

3. 变电站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现有的 110KV 姜王变电站和 35KV 英豪变电站，同时对接上位渑池县重大项目。

4. 电力网络布置

采用三级供电模式：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0.4KV 配电房。

第 10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市话量预测

电信发展远期指标采用以下值：

固定电话：预计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电话普及率达到 35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约 10150 部。多媒体互联网：预

计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35 户/百人左右，宽带用户 10150 户。

移动通信：预计至 2035 年，乡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 卡号/百人左右。

2. 邮政设施规划

升级英豪镇镇政府驻地邮政所为邮政支局，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政府驻地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3. 电信设施规划

英豪镇的电信线路通过乡道 Y048 引自渑池县电信支局，镇政府驻地规划通信基站，用地面积 0.28 公顷。通信主干管为 12 孔，电信占 6 孔。

4. 广播电视规划

构建覆盖镇域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2035 年，建成覆盖全镇、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电视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100%。

第 10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结合英豪镇的实际情况，确定镇政府驻地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 2288MJ/人•年，天然气低热值为 36.0MJ/Nm3。居民耗气量与商业耗气量的比例确

定为：1:0.5 工业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 20%考虑。未预见耗气量按总用气量 5%计算。

2. 管线规划

镇政府驻地燃气管径 DN150、DN70。

农村地区以沼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在村庄结合养殖场大中型沼气联户供气，建立沼气池，解决农户的燃气供应。农村户用沼气的基本建设单元为“一池三改”，包括户用沼气池建设与改厕、改厨、改圈同步规划、同步施工。

第 104 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镇政府驻地垃圾量随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增加。按每人每日产生 1.0 千克垃圾计算，镇政府驻地到 2035 年垃圾日产量 2.9 吨。

2. 垃圾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流程；医疗卫生垃圾通过卫生院进行专门的收集和处理。

3. 垃圾中转站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对现状垃圾中转站保留，同时结合中心广场规划一处垃圾中转站。

4. 垃圾收集方式

采用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方式或上门收集中转方式，垃圾箱的服务半径 150-200 米。远期全部实现垃圾密闭收运方

式。作业流程：袋装或密闭垃圾—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

5.公共厕所

按设置标准规划设置公厕5座，全部采用水冲式，水冲化率达到100%，平均每座占地50平方米，公共厕所尽量结合集贸市场和公共绿地建设。设置间距为人口高密集的街道和商业区道路为300-500米，一般街道不大于800米。

（6）环卫洒水车、废物箱

环卫洒水车供水器可利用现在消火栓或另设环卫专用供水器，间距一般为700-1200米。

镇政府驻地垃圾箱统一设置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间距：商业街25-30米，主次干路50—80米，一般道路80—100米。

（9）环卫工人、环卫车辆和环卫工班房

规划至2035年，英豪镇镇政府驻地人口将达到18000人，需要配备15位环卫工人，环卫车辆按2.5台/万人配备，则配设环卫车辆4.5台。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105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镇政府驻地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城镇综合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的影响。当镇政府驻地遭遇设防烈度（六度）的地震影响时，人身安全基本得到保障、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重破坏，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基本正常。

第 10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镇政府驻地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

2. 防洪排涝措施

镇政府驻地地势平、坡降小，加之局部地区低洼，雨季可能发生内涝受淹现象。规划采取以下防洪除涝措施：

防洪除涝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坑塘整治与绿化美化城镇、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加强全镇各坑塘、水库的疏浚和清障工作，达到各内涝河道标准内降雨不成灾、超标准降雨及时排的要求。

综合运用挡、排、疏等手段，建立和完善城镇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做好地势低洼地段的排涝工作，采用垫高地面和设置排涝泵站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做好防洪预案并加强气象和水情预报，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 107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按照报警5分钟能到达责任区边缘要求，在镇政府规划一处消防站，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2）消防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生活一生产一消防统一的供水系统，承担有消防任务的给水管径不少于150毫米；镇政府驻地预留消防车取水口（消防车吸水深度6米）、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消防车道净高净宽4米）；沿镇政府驻地主、次干道按间距120米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面式双开口消火栓；支路和居住区内部道路的消防栓间距不得大于140米；消防栓的供水压力不小于0.1MPA。

（3）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通道间距为150—200米，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街巷道路无断头路，居住小区及单位内部支路尽可能设回车场，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18x18米的回车场。沿街建筑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通道。

（4）消防安全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易燃易爆设施的数量和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新建的各类建筑必须选取一、二级的耐

火材料，控制使用三级以下的耐火建筑材料；原有的耐火等级低、相互毗邻的密集建筑区应纳入旧区改造计划，并采用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措施，逐步控制建筑要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要求，改善消防条件；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如集贸市场、商业网点等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消防栓的使用；开设 119 火灾报警专用通讯线路，并建立火警总调度台，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等形成联合通讯，实现镇域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

第 108 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原则

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有效减轻地震灾害。

2. 抗震标准

核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英豪镇划为 VI 烈度区。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将渑池县英豪镇划为 VI 烈度区，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Ⅶ度设防。

3.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指挥中心：设立指挥中心一处，位于镇政府。

（2）避震疏散通道：大部分的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

避震的主要疏散通道，一些连通大型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3）疏散场地：将镇政府驻地内的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

（4）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城镇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等，规划要求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设施建设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同时，应加强养护管理，“平震结合，常备不懈”。建筑物必须按抗震烈度Ⅶ度设防，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

（5）次生灾害的防护：次生灾害主要是火灾、爆炸、毒气污染、滑坡和崩塌等灾害，主要应在震前做好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及管理，生产单位等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生产、储存、运输规定；应普及抗震防灾以及次生灾害的防止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的抗震防灾意识，增强自救能力，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

（6）地震防护及管理

必须高度重视抗震工作，加强抗震减灾宣传，做好抗震规划；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建立起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抗震监测设施，减少灾害影响。

第 109 条　人防规划

1. 规划原则

统一规划，重点实施、近远结合、注重效益。

2.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在人防指挥所的领导下建立由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区及其它地下掩蔽工程组成的以镇政府驻地地下空间为主体，全方位、多功能的综合防空、防灾城及人防工程体系。

（1）人防指挥所

规划人防指挥所设置在英豪镇政府，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规划建议可结合行政办公设施建设地下人防指挥所。

（2）疏散通道

规划以主要交通干道作为人防疏散通道，镇政府驻地中的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

（3）地下掩蔽工程

根据规范，规划按战时留城人口为30%计算，以人均掩蔽工事面积1.5平方米的标准推算，则规划镇政府驻地共需要掩蔽工事总面积为8500平方米。规划主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进行人防掩蔽工事建设，同时要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地修建平战两用地下人防工程，重点防护单位与人防专业工程所在地，均应按要求建造人防地下室。

（4）医疗救护中心

镇政府驻地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医疗救护中心应对医务人员进行救护训练，设立基本的医疗救护设施，负责

战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按规定进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并备有足够的自建人防隐蔽工程。

第 110 条　防疫规划

1. 结合镇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 建立以定点医院发热门诊为基础的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完善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整合医院发热门诊、互联网诊疗、药品零售、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大数据监测，强化对传染性疾病、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的实时监测。

3. 结合镇政府驻地的综合交通系统，合理预留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应急通道，确保防疫应急救援出入口不少于 2 个；防疫应急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防疫应急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防疫应急次通道不应小于 4 米，防疫应急通道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 米。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11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和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12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及中低质量耕地的集中区域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措施。至 2035 年，全乡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4987.24 公顷。

第 113 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末，镇域内农用地整治面积共 860.53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主要来源于镇域内低效利用的林地、园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 114 条　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期末，镇域内建设用地整治面积为 314.85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15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对乡域重要森林、湿地、水域等资源的保护、水环境治理等保护修复，因地制宜推进森林、水系及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第 116 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河道系统治理，提升河道水资源承载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加强河长制建设，严控水域污染；围绕英豪镇主要水系，深化流域治理工作；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加强湿地恢复保护。全面开展区域内重点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

第 117 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对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建设“线—面—网”森林生态网络格局，构建沿路沿水绿带，形成兼具生态防护与美化景观功能的绿色廊道；加强生态源地森林建设，加大育林、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推进生态涵养林、生态防护林体系、河岸植物群落系统等工程建设。

第 118 条　河湖及湿地生态修复

河道整治重点工程。推进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采取新建和加固堤防、护坡、护岸工程等工程措施，对河道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完善防洪体系。实施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结合河道整治、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综合整治工程。推进重要河道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水环境治理，落实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实施水体治理，恢复水域生态环境，对河道两岸进行驳岸修复、河道疏浚、滨岸带生态环境修复等；对重要水面实施清淤美化，改善水质，对主要灌溉沟渠内淤泥、杂草进行清理，扩展沟径，确保灌溉、供水等功能正常发挥；减少城乡生活、工业、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第 119 条　林地生态修复

坚持“生态立镇”理念和“全域公园化”发展思路，推进山地森林体系构建，加强对资源开发的引导和约束，重点开展植被抚育。打造英豪镇西部绿色生态屏障。

重点项目：西部山区林地修复面积：123.21 公顷。

第 12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镇域西部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

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主要包括王沟村、周家山村、翟延村等。村庄重点项目：西部矿区修复面积：5.97 公顷。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英豪镇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图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21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安全控制线等管控要求。

第 122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英豪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2.3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 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 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新建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集中新建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28%。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河南省渑池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3. 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针对乡村道路，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

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豫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 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英豪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

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同时应根据行业类型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2.5，娱乐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于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渑池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

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 123 条　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24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乡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乡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25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26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27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解决规划落地中的用地矛盾问题。强化公众参与监督，鼓励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监督，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认同感。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重点建设项目；与住建、发改、交通、水利、镇政府等单位深度对接，立足“十四五”，

谋划“十五五”，将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本次规划；进一步核实省厅下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将未纳入市县总规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本次规划，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提供规划支撑。切实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传导

规划在英豪镇镇域范围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和乡村编制单元两种详细单元类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编制单元。

第 128 条　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政府驻地划定为 2 个控规编制单元 41122103401、41122103402。

第 129 条　乡村编制单元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度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

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进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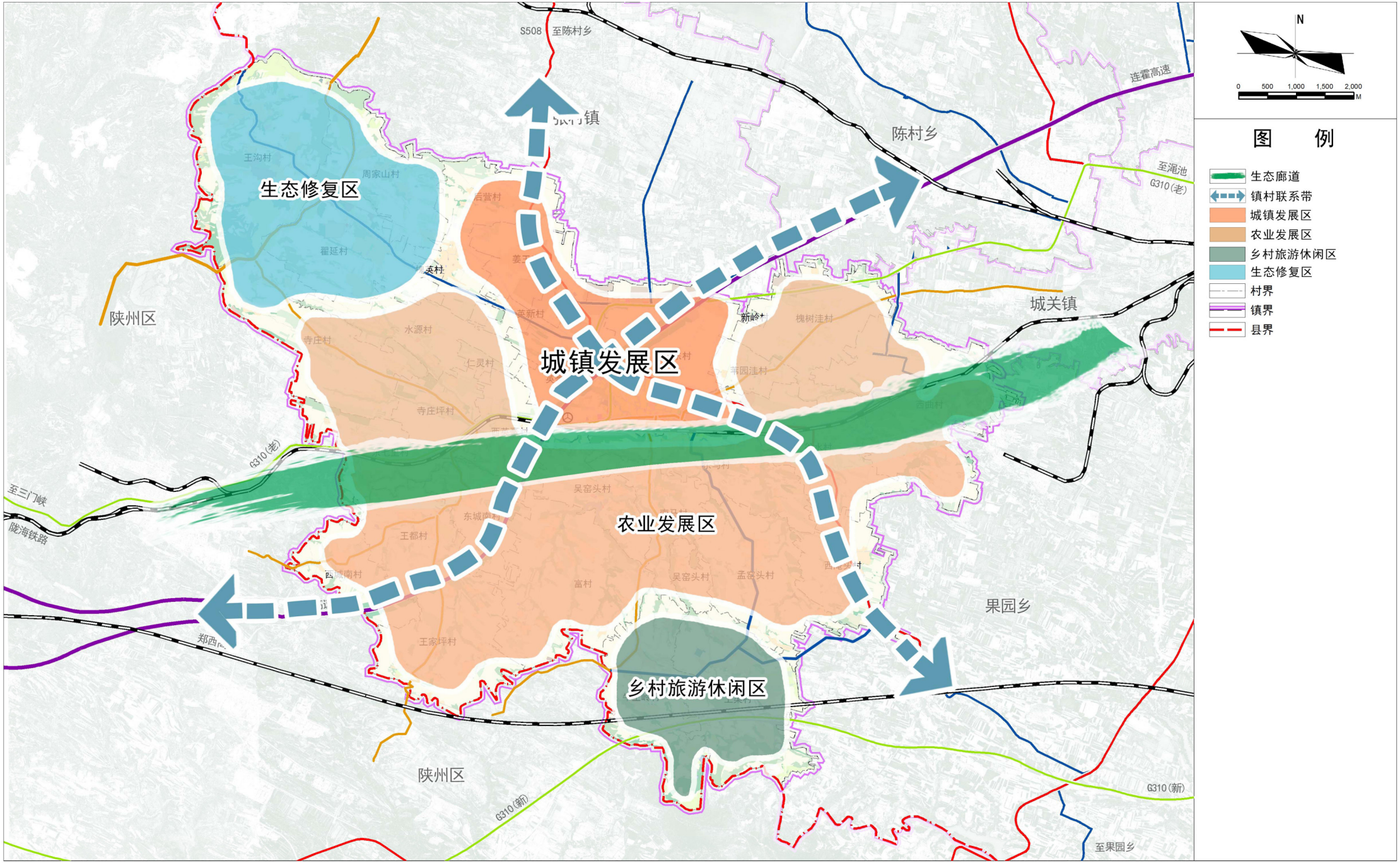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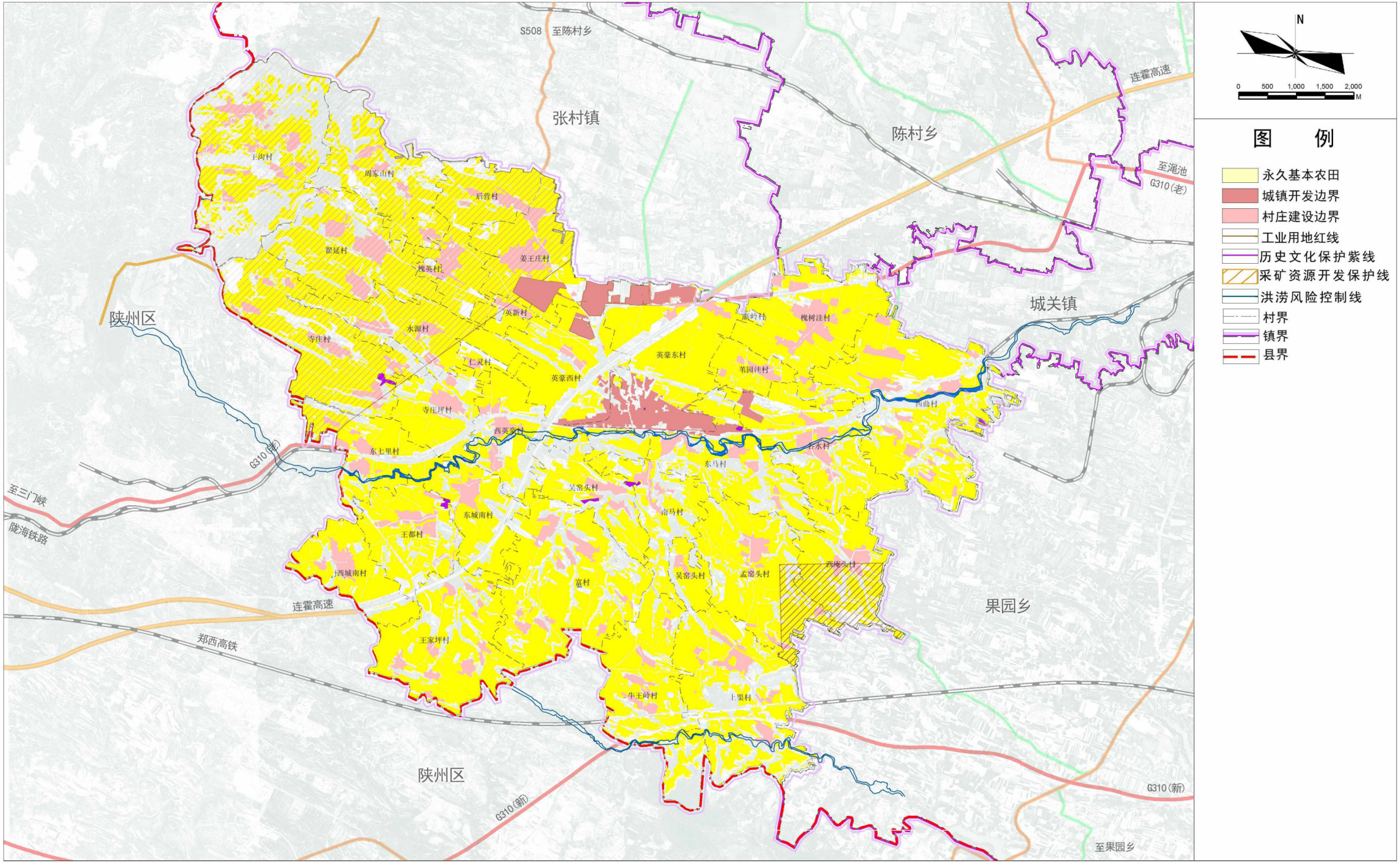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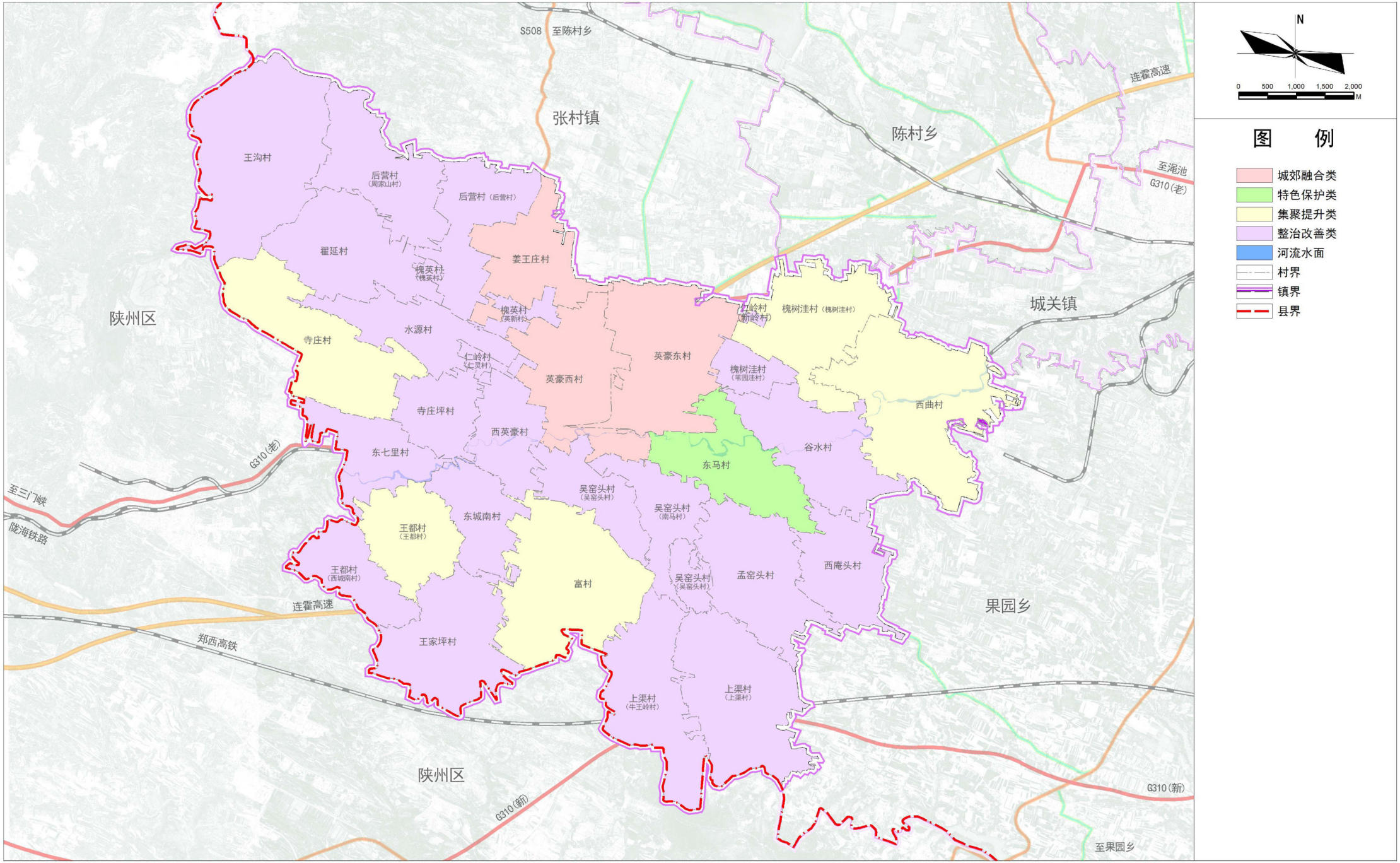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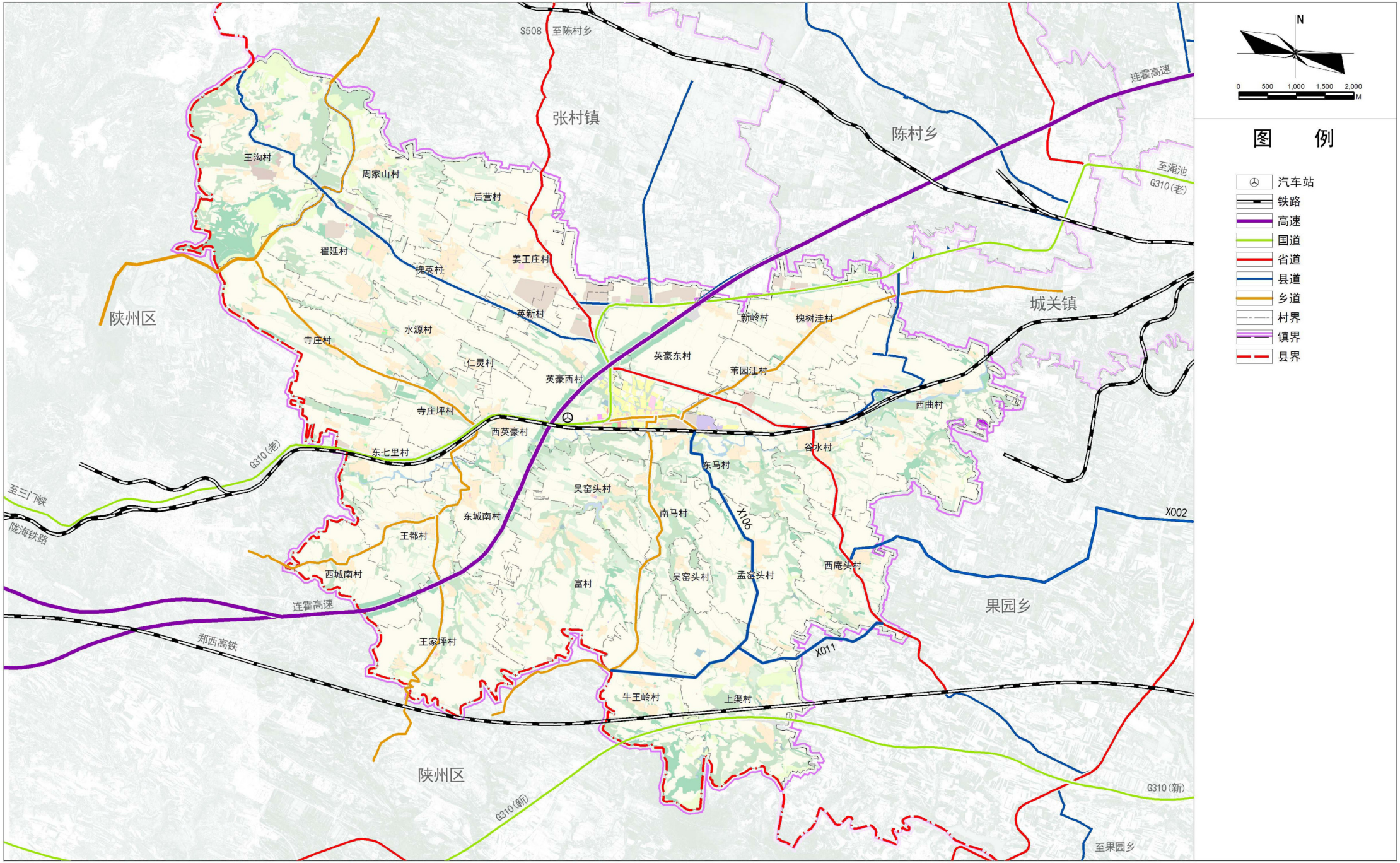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英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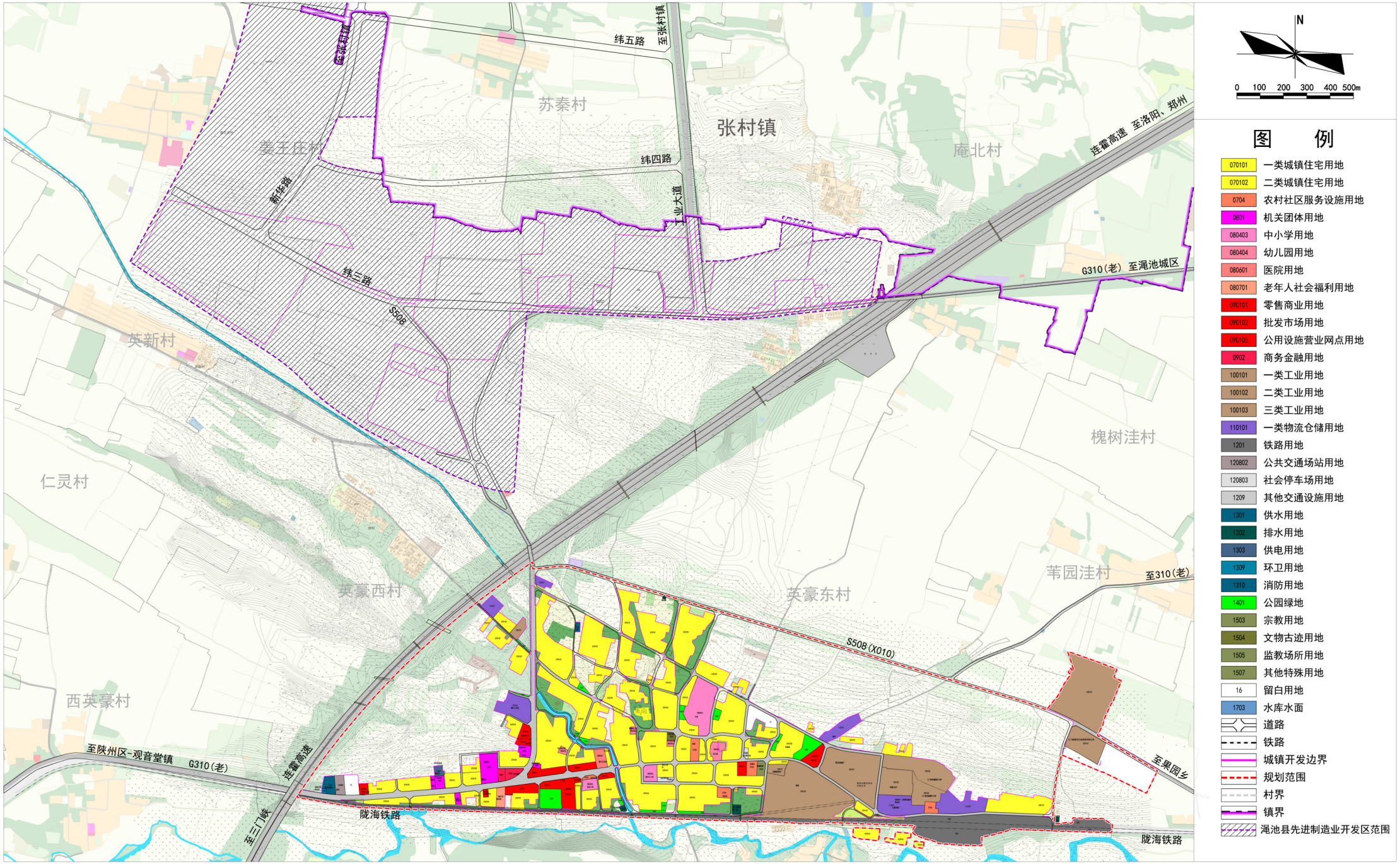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